

ICS 71. 120;25. 220. 50

G 94

备案号:22237—2008

HG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054—2007

代替 HG/T 2054—1991

## 搪玻璃设备 卡子

Clamps for glass lined vessels

2007-09-22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HG/T 2054—1991《搪玻璃设备 卡子》。

本标准 A 型卡子参照德国工业标准 DIN 28152-1—1999 年 11 月版《搪玻璃容器用卡子 第一部分：尺寸、配置》和 DIN 28152-2—1999 年 11 月版《搪玻璃容器用卡子 第二部分：提供技术条件》的部分内容，并结合我国搪玻璃行业的实际情况。

本标准与 HG/T 2054—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对 A、B 型卡子的部分尺寸进行修订，增加了 A 型卡子的材料种类；35 钢的 A 型卡子适用设计压力改为小于等于 0.6 MPa；

——当设计温度低于 -10 °C 时 35 钢的 A 型卡子应进行低温冲击试验；

——B 型卡子适用设计压力由 0.4 MPa 改为 0.25 MPa，并去掉聚氯乙烯帽；

——B 型卡子的适用设计温度修订为 -10 °C ~ 200 °C；同时规定 5.8 级螺栓材料选用中碳钢；

——对原标准中的卡子的结构、尺寸和卡子拉伸破坏载荷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搪玻璃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华腾大搪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张店南光化工设备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延经、金生、李小红、何晋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G 5-269—1969；

——HG 5-269—1979；

——HG/T 2054—1991。

# 搪玻璃设备 卡子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搪玻璃设备用卡子的型式、基本参数、主要尺寸及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搪玻璃设备用 A、B 型卡子。

A 型卡子适用于设计温度高于  $-2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设计压力小于等于 1.0 MPa 的搪玻璃设备，当材料选用 35 钢时，适用于设计压力为小于或等于 0.6 MPa 的搪玻璃设备；B 型卡子适用于设计温度  $-10^{\circ}\text{C} \sim 200^{\circ}\text{C}$ ，设计压力小于等于 0.25 MPa 的搪玻璃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97.1 平垫圈 A 级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077 合金结构钢

GB/T 5784 六角头螺栓细杆 B 级

GB/T 6170 1 型六角螺母

GB/T 9440 可锻铸铁件

JB/T 4385.1 锤上自由锻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 4730.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4 部分：磁粉检测

## 3 型式、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

3.1 A 型卡子型式、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见图 1、表 1、表 3。

3.2 B 型卡子型式、基本参数及主要尺寸见图 2、表 2、表 3。